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50068513 號

申 訴 人：黃田祥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 律師

通訊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(以下同) ○○年 5 月 1 日○○字第○○號教師聘書所載之聘任期間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。

事 實

一、原措施學校於○○年 3 月 24 日召開○○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決議通過以 1 年聘期續聘申訴人 1 年之決議。然於○○年 4 月 24 日教評會委員於第 2 次教評會提起前開決議之復議動議，認前開續聘 2 年改為續聘 1 年之決議有部分瑕疵，故原措施學校另於○○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教評會，仍通過以 1 年聘期續聘申訴人之決議。原措施學校遂以○○年 5 月 1 日○○字第○○號教師聘書(以下簡稱原措施)送達申訴人，並經申訴人簽名後將聘書回執聯送達原措施學校人事室為應聘，然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所載之聘任期間，遂向本會依法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依教師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訴人為第 2 次續聘，聘期依法為 2 年，教評會無權決議縮減申訴人之聘任期間。
- (二) 教評會決議對申訴人縮減聘任期間，其所羅列申訴人之事由，申訴人自始皆不知情，亦未提供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三) 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○○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未達 80 分為由，提送教評會縮減申訴人之聘任期間，然教師成績考核已經作成，原措施學校逕以同一事由提送教評會審議，係同一事由重新處分申訴人。
- (四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原措施學校應重新核發教師聘書，並依法載明聘任期間自○○年 8 月 1 日至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年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「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」、「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」時，應給予教師陳述意見的機會。反面言之，對於「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」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二) 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本其權責對教師之續聘進行審查，原措施學校係依教評會之決議，作成及維持 1 年聘期之聘約。
- (三) 原措施學校召開○○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並作成決議後，人事單位即按決議內容製作教師聘書，其後雖有對該次決議進行復議，然第 3 次教評會會議重行討論審議作成之決議與第 1 次教評會會議結論相同，故於教師聘書未調整之情況下，人事單位遂將前開已印製之聘書發給申訴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申訴有理由者，

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（第 2 項）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，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，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」

- (二) 教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。二、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。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，初聘為 1 年；續聘第 1 次為 1 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；續聘 3 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，至多 7 年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教師除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」

二、本件原措施有認事用法違誤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，就其教師聘任，依前開教師法第 9 條第 1 項雖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，校長聘任，然就其聘任之期限及是否得續聘，皆已於教師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強制規定，亦即教師行為如無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教評會不得決議不續聘已經聘任之專任教師，且聘任之期限亦須依教師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聘任，僅得因續聘 3 次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教評會得決議長期聘任該專任教師。易言之，教評會不得任意縮減法定教師聘任期間。

(二) 經查申訴人係為原措施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，且恰續聘於原措施學校第 2 次，依教師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教評會於○○年決議續聘申訴人之聘任期間應為 2 年，然原措施學校教評會議決將聘任 2 年縮減為 1 年，顯然於法相違，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。原措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重行決議核發申訴人 2 年聘任期間之聘書。

三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有理由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7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